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陳巧穎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11
電子信箱：100183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13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30013926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30013926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局「113年補助文學閱讀推廣活動第三期實施計畫」自
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受理補助申請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
知所屬機關及相關團體或個人踴躍申請提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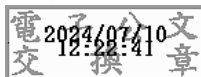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及內容詳情，請上本局網站

<https://reurl.cc/qVLnmn> (首頁→便民服務→補助專
區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獨立書店及出版事業相關單位、文學相關民間團體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7/10 12:28



1130005066

有附件